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70号

申请人：杨文佳，男，汉族，1999年12月1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塘垵镇木头田村24号105房。

委托代理人：姚倬丰，男，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花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A96。

法定代表人：陈漂雄。

委托代理人：谭惠兰，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杨文佳与被申请人广州花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文佳及其委托代理人姚倬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谭惠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

4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26日至2023年4月2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697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差额6559.2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27日疫情居家期间生活费5520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于2019年成立，因经营不善，近三年没有经营。另外，我单位没有分公司。根据申请人证据显示，其提供劳动的地点和对象均与我单位没有关联。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经被申请人员工介绍，于2022年8月26日入职被申请人后，在广州市天河区长运服装城1场房34档任仓管员，每月工资由底薪5500元和提成构成，其中提成按照0.1元/件计算，工资由股东陈漂梅转账发放。申请人对此提供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表示转账记录主体和微信聊天记录中均为被申请人股东陈漂梅。另查，申请人提供的单据载明的抬头为“小花”。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证明目的不予确认，辩称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所述的介绍人亦非其单位员工，股东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属于私人行为，其亦无承租申请人所述的

工作地点。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对劳动关系存在的事实负有举证证明责任。依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本委分析如下：其一，申请人虽主张其系经案外人，即被申请人员工介绍而入职被申请人，但其并无提供证据证明该案外人确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事实，故在缺乏证实案外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案外人介绍申请人进入仓库工作的行为不能当然代表系被申请人的意思表示，申请人在仓库提供劳动的行为无法认定系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其二，申请人自述其工作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而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由于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所在的工作场所系由被申请人承租，或系在被申请人授权的前提下租赁，故申请人工作的仓库不能视为系被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因此，无法证明申请人提供劳动及服务的对象为被申请人，进而未能证实其从事的劳动内容系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三，申请人虽提供证据拟证明被申请人股东向其支付款项，但股东同时具有自然人的身份，股东行为不必然代表用人单位的意思表示，在未有证据证明股东系基于被申请人的授权，或代被申请人履行职务行为的情况下，不能当然证明股东向申请人转账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应由被申请人承受。如前所述，由于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工作地点归属于被申请人，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系申请人提供劳动的对象。综上，鉴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存在瑕疵，未能形成完整有效的证据链，故而不

能充分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基本权利义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本案其他仲裁请求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均系基于劳动关系的基础，但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本案其他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